

# 徵求各縣市政府共同主辦「2026 台灣設計展」

## 徵選辦法

### 壹、主旨

「台灣設計展」過去曾在臺北、新北、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臺東、屏東等地與縣市政府共同舉辦。發展至今已推進三個歷程：1.0 活化在地場域、2.0 整合地方特色、3.0 打造城市品牌。參觀人數已超過 2,700 萬人次，不僅提升全民設計美學素養的提升，更帶動在地產業的創意發展，並成為台灣設計界的年度指標活動。

台灣設計展以公開徵求各縣市政府共同主辦之方式，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規劃主題性與特色化之展覽內容，運用精緻具創意之展出手法，呈現台灣設計產業傑出創意設計能量，在地方文化、生活及公共建設與服務等領域應用之表現。

### 貳、依據

本辦法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設計相關計畫項下辦理，透過台灣設計展，提升全民對設計、創意及美學價值的認知，並整合地方產官學研能量，凝聚發展共識，讓設計能量在台灣各地發酵。

### 參、預期成效

透過 20 萬以上之參觀人潮、媒體報導及社群平台之響應，提升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同時促成國內外設計師交流與合作之機會。藉由展覽活動，帶動各級學校、機關及民眾前來參觀學習，促使設計美學全面扎根。

### 肆、設計展展覽概述

#### 一、辦理單位

指導：經濟部、地方政府

主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地方政府主辦局處

執行：台灣設計研究院

#### 二、展覽範疇

廣及各設計相關領域，如產品(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數位多媒體設計、空間設計、時尚設計、工藝設計、創意生活設計、建築設計、公共服務設計，及設計導入城市治理之相關成果展現等。

#### 三、展出時程

暫訂於 9 月或 10 月，展期 16 天(含)以上，須包含 3 個週末假日。

#### 四、展會活動規劃及空間

初步規劃為 2 個展館(區)(暫定，主辦單位將依實際狀況調整之)。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共同主辦之縣市政府各規劃 1 館(區)。另，策展規劃構想及相關細節請詳附件「計畫構想書」，另展館(區)規劃簡述如下。

##### (一) 主題展館(區)

展館名稱	規劃內容	需求面積
主題館 (名稱可另定)	擬邀請策展人，以具創意之手法，依「台灣設計展」之主題進行展覽論述及內容規劃，傳達本展專業形象。	<b>兩館(區) 展出面積 不得少於 700 坪</b>
地方主題館 (名稱可另定)	由取得本案之縣市政府策劃具在地產業特色之展覽，行銷城市美學，同時推廣地方特色產業、創意設計及文化采風，須包含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針對主辦城市合作辦理之在地產業輔導成果。	
*展館(區)名稱可另定		

##### (二) 周邊活動及空間

活動名稱	規劃內容	需求面積
設計活動	由共同主辦之雙方，規劃辦理與民眾互動程度較高之設計活動，如互動體驗、設計實作、名人講座等，縣市政府須提出合適之室內外空間辦理相關活動。	不得少於 200 坪
戶外開放空間	縣市政府提供戶外空間及座椅，供民眾休憩。	
設計食堂	縣市政府設置設計食堂，提供民眾健康衛生之餐飲服務。	

##### (三) 會外串聯

活動名稱	規劃內容
串聯活動	縣市政府辦理串連當地主要觀光景點、藝文館所、設計商店等，於展期間舉辦或響應相關設計活動。

#### 伍、徵選內容說明

##### 一、徵求對象

- (一) 積極導入設計資源，增加城市(鄉鎮)設計相關建設及致力於提升社會大眾美學素養之各縣市政府。
- (二) 結合地方軟硬體資源或邀請企業贊助等方式，由共同主辦之縣市政府免費提供設計展及相關必要設施，並配合設計展期間之媒體廣宣活動。

## 二、合作方式

### (一) 必要條件

#### 1. 地方主題館(館名暫定)之規劃與執行

由取得本案之地方縣市政府策劃本館(區)展出內容，並整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針對主辦城市合作辦理之在地產業輔導成果，以設計增值，創造地方特色產業新風貌，呈現在地文創及設計產業特色之展覽。如特色產品、品牌等，行銷城市美學，同時推廣地方特色產業及文化采風；此外，為本展提升國際曝光及交流合作，可加強國際邀展規劃。

#### 2. 展場區位及空間需求

- (1) 展場所在位置須在提案縣市之管轄域界範圍內，場地區塊完整，動線順暢，符合一致性之整體形象美感，且相關設施完整，如基本照明、空調、門鎖齊備。
- (2) 免費提供展場場地及必要之硬體設備，並支應室內及戶外展場之水電等費用。
- (3) 展場空間規模
  - A. 「室內展出空間」至少須達合計 700 坪(含)以上淨空場地。
  - B. 「戶外開放展示或活動空間」至少須達 200 坪(含)以上，並設有足敷使用之休憩設施，如休憩座椅等，兼顧安全考量及視覺美感。
  - C. 具備寬廣之室內外活動空間，足以規劃合乎安全性之動線，並有效聚集及疏散參觀人潮。
- (4) 指派專責展場展務單位(人員)：展務人員須於展覽期間(含布展與撤場)擔任與執行單位之場地展務協調窗口，應熟稔展場空間、硬體設備、冷氣與水電配置。

#### 3. 展場交通

- (1) 交通便捷，具有直達之全國性或地區性大眾運輸工具。
- (2) 若無直達之大眾運輸工具，提案縣市須規劃並於展期間免費提供之配套大眾交通計畫，以連結展場至全國性重要交通據點(如高鐵站、台鐵站或航空站等)。
- (3) 空站等)。
- (4) 上述配套方案如另規劃有直達展場之接駁服務，至少須滿足如下最低班次

需求：週一至週五每 30 分鐘 1 班次往返，週末或例假日每 15 分鐘 1 班次往返。

- (5) 提供足夠停車空間(方圓 1,000 公尺內設有公、民營停車場)，至少須同時容納小客車 50 輛以上及大型遊覽車 10 輛以上。
- (6) 開展日前 14 天，於市區交通要道完成設置臨時性之展場行車方向指示牌及停車場方向指示牌。

#### 4. 展場管理及公共設施

- (1) 室內外男女公共廁所至少各達 20 間，並於展期間定時清潔維護。
- (2) 室內展館須提供完備堪用之如下設施：基本照明設備、符合展館空間所需之空調系統及展示用基本電力每 100 坪達 300 千瓦以上。
- (3) 戶外全區夜間照明設備。
- (4) 符合消防法規之場地及設備。
- (5) 完備之全區廣播系統。
- (6) 設置飲水機至少 4 處。
- (7) 依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公布之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提供並管理哺（集）乳室設備設施。
- (8) 負責於布展、展出及撤場期間之展場全區清潔、垃圾清除、室內外場地安全、停車場管理等例行維護工作。
- (9) 展期間每日須派駐留守人員至少 2 名，與設計展執行單位組成應變團隊，於展場臨時辦公室值班，以確保展覽活動順利進行，並處理現場緊急突發狀況。
- (10) 能協調當地警政單位維護展覽期間之安全及秩序。
- (11) 負擔自布展日起至撤場結束日期間所產生之場地水電費用。

#### 5. 展場保全、醫護系統及導覽志工人員

- (1) 臨時保全人力需求：
  - A. 停車場及參觀人員出入口處之車輛疏導及秩序維安至少 3 名。
  - B. 布展、展出及撤場期間，每天至少 3 名保全人員執行全區 24 小時定時巡邏或展館須設置保全系統，協助展覽秩序維持及展品保全。
- (2) 全區各出入口標示明確，並設置定點警衛哨，執行例行開放、閉館及管理工作。
- (3) 各展館(區)須具備功能完整之門鎖，足敷完全閉鎖展館並保全展品。
- (4) 展期間於現場設置醫護站，派駐醫護人員至少 1 名，提供緊急醫療及必要設備如救護車、輪椅、嬰兒車等支援。
- (5) 招募導覽志工人員並提供文化志工名單。

#### 6. 規劃設置設計食堂

- (1) 設置設計食堂(名稱待定)1 處，或可以該場地原有或與周邊環境現有之餐廳結合，提供民眾健康衛生之飲食及休憩空間。
- (2) 以簡易餐點或輕食為主，搭配地方特色並具創意為佳。

## 7. 動員能力

由提案縣市就下列各點進行具體規劃，並輔以動員案例佐證：

- (1) 地區性參觀人潮動員達 10 萬人次以上。
- (2) 媒體廣宣配合
  - A. 提供媒體新聞聯絡人 1 名，整合地方媒體通路，並與執行單位新聞聯絡人相互配合，統籌地方媒體聯繫及接待等事宜。
  - B. 提供展覽活動專員 1 名，擔任縣市政府與執行單位之相關公關活動、貴賓接待等之聯繫窗口。
  - C. 配合執行單位展前廣宣計畫，協助申請在地縣市街道及展場周邊道路之宣傳旗幟懸掛事宜(至少 200 面)，於地方重要路段設置活動指示牌、宣傳旗幟及活動海報等，並配合申請大眾交通要衝如車站或公共廣場等區之公益宣傳版面。
  - D. 主辦當地之展前記者會，擴大民眾參與程度。
  - E. 於活動舉辦日前至少 2 個月起提供在地縣市之定期或不定期文化刊物、電子宣傳平台，共同宣傳設計展。

## 8. 「設計之夜」策劃執行

- (1) 由取得本案之地方縣市政府負責辦理該年度「設計之夜」活動，由縣市首長偕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局長共同主持，並以地主身份邀請開幕貴賓、參展廠商、國內外設計師及國內外媒體等，於展覽開幕典禮後辦理。
- (2) 進行活動企劃及執行，內容須包括：活動場地提供、會場布置、地方貴賓邀請及接待、餐飲安排、交通接駁籌備、主持人及表演節目洽邀、特色互動活動規劃等。
- (3) 本活動意旨在展現地方文化及創意特色。除靜態表演節目外，請至少規劃一項互動式活動(如能配合在地文化特色更佳)，以熱絡現場氣氛，展現地方人文特色。

### (二) 其他加值條件

1. 能協助邀請地方產、官、學、研各界貴賓參與相關活動。
2. 能協助發布新聞稿並結合地方媒體，廣為宣傳。
3. 能協助調度免費提供之地區客運或接駁公車等交通工具，以強化重要交通據點(如高鐵站、台鐵站、航空站或地方熱門觀光景點等)至展場間之大眾運輸服務。
4. 能串聯在地企業網絡，推廣本活動設計美學主張，並協助執行單位向在地企業募集贊助。

5. 能協助串聯在地旅遊業者或相關單位進行策略合作，由展覽美學主題發想，規劃系列性深度在地旅遊行程，配合設計展活動推廣行銷。
6. 其他行政、稅務、消防、安檢等配合協助事項。

##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資料

- (一) **申請表**：依序填寫本辦法所附申請表 1 份（詳如附件）並完成用印。
- (二) **合作計畫書**：隨表檢附「台灣設計展-計畫構想書」一式 6 份，並符合下列撰寫架構：
  1. 摘要說明：約以 1 頁敘述，以協助閱讀者迅速掌握計畫重點。
  2. 計畫內容：請就重點說明共同推動台灣設計展之構想及執行方案，並就下列各點提出具體規劃。
    3. 符合本徵選辦法合作條件之免費場地及相關設備，並如實說明以下重點：
      - (1) 現有建物及設備狀況（請詳附照片並簡短說明）
      - (2) 建物結構與安全現況：請檢附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闡明現階段該建物是否具備安全結構，並如實說明原建物使用目的。
      - (3) 展覽周邊可配合資源：含該展場於交通便利性(道路/車站/機場)、現況使用率、腹地範圍、停車空間及周邊人文環境現狀等軟硬體資源。
      - (4) 空間配置圖：清楚標示之標線圖稿即可。
    4. 參與動機及前述合作必要條件之初步規劃草案
    5. 財務及人力資源  
本案合作經費款項之配合運用，內容應包含以下兩部分：
      - (1) 總預算經費：提案單位就本案合作之總投入金額。
      - (2) 分項費用項目明細：如水電、保全、活動規劃執行等各項經費投入。
    6. 專案團隊(或專案組織)及所屬成員。
    7. 活動動員計畫：提出動員之具體規劃及配合之媒體廣宣。
    8. 公共服務規劃：投入設計之相關施政規劃或軟硬體建設(含已落實及未來規劃)
    9. 其他加值條件

### 二、送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四)止

### 三、送達地點：

11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地方創新組 陳侶伶專案經理  
(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設研院)

## 柒、評選程序

一、評選委員之組成：由執行單位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並召開評選會議。

二、初選作業

(一) 初選評分標準

序號	項目	比重
1	參與動機及初步規劃草案、投入資源及配套措施	30%
2	投入設計之相關施政規劃或軟硬體建設 (含已落實或未來規劃)	25%
3	展覽場域整體條件 (含場地現況、場域腹地、空調水電、地理位置)	25%
4	在地產業整合設計輔導資源導入之規劃	10%
5	創意回饋計畫	10%

初選評分標準說明如下。

### 1. 參與動機及初步規劃草案、投入資源及配套措施

- (1) 參與動機及初步規畫草案
- (2) 交通規劃配套方案
- (3) 媒體廣宣
- (4) 現場危機處理能力
- (5) 在地資源整合能力：包含對在地企業、設計業者、設計院校等網絡之動員整合程度
- (6) 活動動員能力

### 2. 投入設計之相關施政規劃或軟硬體建設

- (1) 含已落實及未來規劃，且能配合設計展展期開放民眾體驗之公共服務項目。
- (2) 具備提升本展國內外媒體曝光度之設計導入市政建設或公共服務規劃。例：公運美學、環境改善(友善人行道、城市綠化)等。

### 3. 展覽場域整體條件

- (1) 場地現況及腹地(含室內外空間)
- (2) 地理位置及交通條件
- (3) 附屬設施完整性：空調水電、停車場、洗手間、廣播設備及空調系統等
- (4) 相關管理及周邊支援人力：包含清潔、保全、醫療及秩序維護等人力

#### 4. 在地產業整合設計輔導資源導入展覽之規劃

#### 5. 創意回饋計畫

提出其他創意串聯計畫，並對本活動具正面回饋效應者，如能為台灣設計展提升國際曝光度之相關規劃。

### (二) 初選程序

1. 經本辦法所定標準程序，公開徵求國內各縣市政府，於送件截止日前檢附所需文件提出申請。
2. 初選會議暫訂送件截止日後 3 週內舉行 (不包含春節假期，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請提案單位至執行單位指定地點進行提案簡報，經現場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後，評定擇優入圍決選。(執行單位將視實際申請狀況，保留合辦初、決選會議之權力)

### 三、決選作業

(一) 決選評分標準：同於初選評分標準

#### (二) 決選程序

1. 決選會議暫訂於初選作業後 2 週內舉行 (詳細時間將另行通知)。
2. 由執行單位邀請評選委員會，親至現場舉行展場實地評選。由入圍之縣市政府完成現場簡報並實地導覽後，復由評選委員進行討論表決，選出獲選單位及備選單位各 1 名。

### 四、徵選結果公告

(一) 決選結果確定後，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正式行文通知申請的縣市政府。

(二) 獲選單位若因故無法共同主辦台灣設計展，則由備選單位遞補。

## 捌、其他事項

- 一、本案為「徵求縣市政府共同主辦設計展」作業，並非政府採購作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惟基於公平公開公正等原則，廣為徵求有意願且符合所訂合作條件之縣市政府，特擬訂本公開徵選辦法。
- 二、本展經費由共同主辦單位分別編列預算支應，內容如下：
  -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主題館之展館策展、文宣設計製作、全國媒體宣傳、台北展前記者會、開幕典禮、大會工作人員等所需費用。
  - 共同主辦之縣市政府：地方主題館(含國際邀展區)策展及工作人員、展場場租、水電費、當地展前記者會、設計之夜、地方媒體宣傳等所需費用。
- 三、為了優化台灣設計展績效與制度，參與之縣市政府須配合台灣設計研究院進行研究工作，包含：
  - (1)辦理設計思考工作坊：局處推派代表參與工作坊，以歸納彙整參展辦法與主題。參與者訪談：局處推派受訪者，以針對城市設計議題提供個人主觀建議與看法。
  - (2)協助問卷發放與調查工作：協助發放受試者問卷，以收集民眾對於城市美學、健康促進、文化觀光之觀點。
  - (3)提供地方設計相關數據：於展覽前及展覽結束後 3 年間，提供縣市政府可公開之統計資料，作為策展、活動及研究之參考，例如：地方設計師人數、設計公司家數、地方政府設計費標案總金額、設計相關獲獎數等相關數據。
  - (4)上述所提之相關研究，將在符合政府資訊安全規範、個資保護與研究倫理下進行，敬請放心。

## 玖、本案聯絡人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地方創新組 陳偲伶專案經理

電話：02-2745-8199 分機 583

Email：yiling\_chen@tdri.org.tw

## 縣(市)政府共同主辦「2026 台灣設計展」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設研院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縣市名稱		居民人口數	
縣市首長 姓名/職稱		機關地址	
聯絡人 姓名/職稱		通訊地址	
電 話		傳 真	
手 機		E-mail	
預計配合執行 年度預算名稱		計畫期程 (起訖年月)	
預計縣市政府 合作經費總額	(至少須達新台幣壹仟萬元)		
配套計畫名 稱及說明 (條列說明即可)			
過去 3 年辦理 相關大型展覽 活動成果實績			
申請合作場地 現況	地 點	使用範圍面積 (總坪數)	現階段使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供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供電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空調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救護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勾選現狀完整堪用之相關設施)		

<p>合作意願 (請勾選後用印)</p>	<p>1. 是否同意協助台灣設計研究院派員至所申請之展場進行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p> <p>2. 是否同意指派上述聯絡人辦理申請及聯繫本申請相關作業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p> <p>3. 敬請 戳印單位圖記或首長官銜章：</p> <div data-bbox="411 443 1002 784" style="border: 1px dashed gray; height: 150px; margin-top: 10px;"></div>
--------------------------	--